

绥德革命纪念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单位：绥德革命纪念馆（盖章）

时间：2025年6月



绥德革命纪念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绥德革命纪念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YSGT20250502），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公开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公示后，确认绥德县永韶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壹年）（小写：278000.00 元）。

绥德革命纪念馆（以下简称甲方）

绥德县永韶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条款，同意签订绥德革命纪念馆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履行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对纪念场馆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并负责对所有文物、财产的保护、使用和监督权。

2. 免费为乙方提供管理用房，免费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水、电、以及物料、工具存放点，临时小休的座椅。

3. 审定乙方拟定的物业管理实施方案，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执行情况，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各种不作为行为，有权指正，若因此造成不良后果，追究乙方工作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4. 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5. 甲方视完成物业管理服务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和处罚措施。
6. 乙方所有人员在履行协议义务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2. 对管理区域的任何物件要视如生命加倍爱护，不得擅自挪动。
3. 乙方要加强安全安保业务培训，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对甲方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要坚决执行。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实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
7. 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及其他费用。

三、管理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范围

- 1、359旅和绥德警备区司令部旧址各展室、院落、会议室、卫生间、走廊及窑顶、停车场等的卫生保洁。
- 2、绥德师范学校旧址各展室、院落等的卫生保洁。
- 3、中共绥德地委旧址各展室、办公楼、卫生间、院落、走廊及窑顶、停车场等的卫生保洁。

（二）保安服务范围

1、359 旅和绥德警备区司令部旧址保安服务 。

2、绥德师范学校旧址保安服务。

3、中共绥德地委旧址保安服务。

四 、管理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合理配置人员组织结构，加强员工礼仪规范及操作技能培训。

2、项目经理定期与各服务点进行沟通交流，努力提升服务质量。

3、在管理中建立本单位的形象识别系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等。

（二）保洁服务标准

1、公共区域目视地面无杂物、无尘土、无积水、无污渍。

2、墙面干净整洁，无灰尘、蜘蛛网、无乱贴乱画。

3、区域内无废弃杂物、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无异味等；

4、展厅内洁净、无污渍、天花板洁净无明显污渍、无废弃杂物、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无异味和蜘蛛网等。

5、门、窗、玻璃无手印、无污渍、水迹、尘迹。

6、卫生间无异味、臭味，地上无烟头、纸屑、无积水，墙壁干净整洁，瓷器、便器内外无污渍、洗手盆光洁明亮无污渍；金属器具无锈迹、无滴漏、无长流水，玻璃镜面整洁光亮，门、窗、隔板无灰尘污渍和杂物，下水管道水流畅通。

7、每天对公厕进行 1 次消杀。

8、纪念馆院落绿化树木花草无垃圾、无杂草，修剪整齐。

9、服从遵守纪念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保安服务标准

1、遵守纪念馆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着装整齐，举止严谨，语言规范，听从馆内统一安排。

2、目视随身安全检查，发现禁止带入的管制物品，在扣留的同时报警 110 等待处置。

3、负责各展室、展馆日常巡查，发现有破坏等不雅行为立即制止。

4、当班安保人员在值班期间必须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5、上班期间着装整齐，举止严谨，语言规范，24 小时值班。

6、每日开馆期间提前 30 分钟入馆大门以饱满的精神迎接参观游客，每日闭馆前认真查验是否有逗留游客方可关闭各馆室。

7、夜班保安人员，要加强安全防范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服从遵守纪念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

保洁员 3 人，男女不限，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保安员 6 人，都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品质优秀、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人员配置如下

名称	人数
保洁员	3
保安员	6
合计	9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服务标准，或甲方工作人员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经济处罚（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3. 如遇政策因素，本合同自行解除。

七、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履行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

2、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元），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根据考核合格后的服务，据实、按月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

八、其它

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达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服务期限：一年。合同履行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采购中心执1份、乙方执1份，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开户银行： 农行绥德东新支行

对公账号：26025201040003290

签约日期：2025年6月9日